

收文	10802436
日期	108. 4. 22
檔號	

檔號
保存年限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李少琦 02-89680899#076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(
請轉知所屬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2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後之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」及「防制洗錢
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司108年4月8日國壽字第1080040
231號函及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洗錢防制法第6條「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
，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；…」規定，業於107年
11月7日修正為「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
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，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
稽核制度；…」，爰免依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
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9點規定，陳報本會備查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金融監
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2019/04/22
交 08:45:35 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